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联合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 置”)、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建”）于 2020 年 2 月共同竞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03-0061、0050、0031、0040、0046 地块，该地块成交总价为 76 亿元，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A51 医院用地、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占地面积 6.73 万平米，容积率 2.5，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6.82 万平米。华通置业在联合体中权益比例为 10%。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华通公司与北京润置、北京科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海公司”）作为此项目的业务开展平台，铭海公司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其中华通置业出资 28,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简介

（一）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 -9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志雄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俱、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4.45%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6 号院 1 号楼五层 L57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通置业认缴出资额 28,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6,000 万元，持股比例 45%；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6,000 万元，持股比例 45%。

四、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

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 万元，由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其中华通置业认缴出资额 28,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北京润置认缴出资额 126,000 万元，持股比例 45%；北京科建认缴出资额 126,000 万元，持股比例 45%。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章程》十四条所列股东会行使职权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科建推荐三名董事，北京润置推荐一名董事，华通置业推荐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北京润置推荐一名监事，北京科建推荐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通过。

5、公司的财务、会计、利润分配等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华通置业本次与合作方投资设立铭海公司作为新项目业务开展的平台，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合作各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项目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下属项目公司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松置业”）正在进行“宜兴市湖父镇东岭路西侧地块建筑安装总承包施工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祥松置业对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宜兴市湖父镇东岭路西侧地块建筑安装总承包施工工程项目中标单位，祥松置业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20,314.449002 万元。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超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计、测绘；普通货运、工程机械修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用设备、车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锅炉安装；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贷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7%股权，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末 /2018 年	383,784.27	100,700.41	501,879.58	8,300.75
2019 年 1-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400,965.72	106,811.08	312,288.79	6,110.67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宜兴市湖父镇东岭路西侧 11# 地块内（22 栋住宅楼、商业 1 栋、配电房 2 栋、开变所 1 栋、地库）的基础（包括土方、桩基、基坑围护、地下室）、建筑、结构、水电安装等工程施工以及为各专业分包工程（具体详见专业分包明细表）提供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3、合同价款：20,314.449002 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宜兴市湖父镇东岭路西侧地块建筑安装总承包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祥松置业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130,007.06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187,465.1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 800,000 万元；我司控股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 330,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843.58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高融凯基金未能按期足额实现 6 亿元的募集总额，导致其对天宝化工的增资款未到位，并使天宝化工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即将到期的 7,000 万元借款。鉴于公司在该次财务资助中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能够为公司带来主营业务之外的额外收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天宝化工股东、董事长蔡长存先生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宝化工 3,5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质押担保。因此，公司本次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与天宝化工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 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向天宝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2020-024）和《关于公司产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027），鉴于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未能按期足额完成 6 亿元的募资，依据 2020 年 1 月 17 日高融凯基金的管理人高翼联汇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翼联汇”）出具的《承诺函》，出资人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翼联汇拟解散该基金。同时，由于高融凯基金增资款无法到位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天宝化工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上述即将到期的 7,000 万元借款。目前，公司就上述借款及后续合作等相关事项正在与天宝化工进行进一步协商，基于此，公司拟延长向天宝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公司在 2019 年与天宝化工签署了相关协议事项，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将天宝化工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兴叶

注册资本：17,932.9 万元

单位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02 月 27 日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 327 国道北

经营范围：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天宝化工总资产 161,248.00 万元，总负债 115,225.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46%；2019 年 1-12 月天宝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50,342.92 万元，净利润 -5,425.65 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三）还款期限：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提前还款。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利息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8%计算。

（六）担保方式：天宝化工股东蔡长存先生将持有天宝化工 3,500 万股股份作为借款的质押物向公司质押。

（七）资金用途：用于解决流动资金不足

四、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天宝化工股东、董事长蔡长存先生以其持有的天宝化工 3,5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质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天宝化工支付的 2019 年度利息 1,097,777.78 元。

六、董事会意见

因高融凯基金未能按期足额实现 6 亿元的募集总额，导致其对天宝化工的增资款未到位，并使天宝化工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即将到期的 7,000 万元借款。鉴于公司在该次财务资助中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能够为公司带来主营业务之外的额外收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天宝化工股东、董事长蔡长存先生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宝化工 3,5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质押担保。因此，公司本次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此也建议公司尽快就上述借款及后续合作等相关事项与天宝化工开展协商，争取早日收回上述财务资助款。

八、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有关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要积极与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方沟通，要求尽快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保障公司自身财务安全。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0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林宏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新材”）经营发展和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物流”）“铁路专用线修整”项目建设，（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天华新材发放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八达物流发放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委托贷款总额分次办理手续（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委托贷款进度由天华新材和八达物流依据实际情况申请。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4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180126347 4

住所：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沪军

注册资本：1,322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原纸、木制品、塑料、印刷包装新材料研发，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容器、塑、木制包装品制造、销售及配套服务，原纸、木粉、塑料原料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华新材 65.0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华新材的资产总额 8,295.34 万元，负债总额 4,541.85 万元，净资产 3,753.38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337.83 万元，净利润 469.2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97TJ51X

住所：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五组 5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郭万森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农资、矿石、建筑材料及普通货物的运输、销售、仓储、搬运装卸服务，铁路货运代办，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八达物流 54.54%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八达物流的资产总额 5,170.78 万元，负债总额 3,252.62 万元，净资产 1,918.16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1.8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止本委托贷款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余额为 18,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2.05%。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天华新材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补充资金、对八达物流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建设，为天华新材和八达物流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天华新材和八达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其销售收入，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有关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要积极与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方沟通，要求尽快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保障公司自身财务安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